附件

体检承诺书

考生已认真阅读《关于公布2021年呼伦贝尔市公安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总成绩及体检相关事宜的公告》，本人承诺：

1. 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体检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2. 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体检及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三、本人自愿服从体检安排，遵守体检纪律。体检过程中不随意交流、大声喧哗，不向体检工作人员、体检医生泄露个人身份信息。考生承诺体检当日没有影响体检结果的事由（如：服用药物等情况），接受体检及复检的最终结果决定。

承 诺 人：

年 月 日